

南昌市统计局

洪统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停止执行《南昌市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统计机构，湾里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停止执行〈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〉和〈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统执法函〔2022〕3号）和市信用办《关于转发省信用办〈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〉的通知》（洪信办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《南昌市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。2021年及以前认定的且在公示期的统计失信企业，继续按原规定做好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。



